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 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56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沒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156	
	103			0423010000 法務部	156	
		2	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156	
			1	0423010201 沒入金	156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146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52千元、新竹監獄10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8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7千元、屏東監獄10千元、花蓮監獄20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5千元、宜蘭監獄14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